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下午2:00在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监事会主席陈宗法，监事杨明香、田景武、罗远惠出席了会议。监事林玉先因公出差，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罗远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管、审计机构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宗法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载明了公司以原有的内控体系为基础，通过修订形成了《内部控制体系1.0版》。依据这一内控体系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可靠性进一步提高，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明晰，公司资产管理安全完整，全年没有舞弊现象发生，经营风险能得以及时防范和化解，公司现行的内控体系的设计和执行是合规有效的。

-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2015

年财务预算安排说明》;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8,732,480.49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净利润为 61,859,232.44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71,846,778.6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3,706,011.13 元。

2014 年，公司来水较好，经营业绩收益也大幅增加，为更好地回报股东，本报告期拟派发现金红利，即：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05,398,6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2,159,464.8 元，本报告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部分不能收回的前期费用及应收款项核销的决议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核销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的质量，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同意公司对本案所述资产进行核销。

八、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监事会核查，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服务费用为 50 万元。

上述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